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三)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全体监事参与了审议和表决。

(四)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522,960.53 元，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按照《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以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进行审核，公司 2015 年度业绩考核未满足《股权激励方案》规定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因此公司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

期以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均不符合解锁条件。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 252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46.52 万股，占股权激励方案所涉及标的股票比例为 30.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87%。其中回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股票数量为 955.26 万股，回购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股票数量为 91.26 万股。

按照《股权激励方案》第 24 条规定：由于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限制性股票未解锁的，公司将按授予价格统一回购并注销。因此，本次回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 955.26 万股股票回购价格为 2.47 元/股；回购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的 91.26 万股股票回购价格为 4.46 元/股。

监事会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5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 1046.52 万股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对拟注销股份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做出的该回购注销股票事项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规定的回购注销条件，同意董事会回购注销相应的限制性股票。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5 月 25 日